

(../index.htm)
✖



- 首页 ✖ (../index.htm)
- 学院概况 ✖ (../xygk1/xyjj.htm)
- 师资队伍 ✖ (../szdw/zyjs.htm)
- 党群工作 ✖ (../djgz/djgz/zzjs1/xydw.htm)
- 人才培养 ✖ (../rcpy/bkjjyx1/bkzyjs.htm)
- 教学科研 ✖ (../jxky/kyzd.htm)
- 学团工作 ✖ (../xtgz/zzjg1.htm)
- 招生就业 ✖ (../zsjy/bkszs.htm)
- 合作交流 ✖ (../hzjl1/gjhz.htm)
- 校友之家 ✖ (../xyzj1/yxxy.htm)



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 首页 (../index.htm) > 通知公告 (../index/tzgg.htm) > 正文

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2026年优秀本科应届毕业生免试推荐研究生
管理实施方案

发布时间：2025-09-05 17:06 浏览次数：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通知精神和《山东财经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政教〔2021〕2号）文件规定，为确保2026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推荐研究生工作公平、公开、公正有序进行，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实施方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具体职责：负责对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进行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和工作部署；制定并解释学院推免工作管理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我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确定并公示我院推免生名单、向学校推荐推免生名单；对相关人员申诉、投诉进行调查、核实、处理等；同时接受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张琳 刘洪

副组长：王仰光

成员：陶晓华 沙林斌 王莉莉 梁晓俭 赵建良 李同武 郭蕾 刘晓莉 赵晗

学院推免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315办公室。

二、推免生名额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以各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状况为依据，综合考虑学校学科发展、各学院教学质量等因素，确定法学院推免生名额为18人。

三、推免生遴选专家审核小组

按照学校要求，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学院成立2026年推免生遴选专家审核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王莉莉

成员：陶晓华 王仰光 张晓霞 董文 刘佳音 王磊

秘书：殷浩松

四、推免工作时间安排

（一）9月1日，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备案后在学院内公开。

（二）9月2日，通知传达到符合学院申请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同学。符合学院申请条件学生根据推免条件自愿向学院申请，填写并提交《推免生资格申请表》（电子版表格见学校推免办法附件），同时提交四、六级成绩单、竞赛获奖证书、论文期刊等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学院应对申请学生进行登记并要求学生签字确认。逾期未提交上述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资格申请。

(三) 9月5日, 学院对符合申请推免条件的学生, 完成证明材料的审核及综合成绩计算、排名工作。学院推免小组办公室将结果传达到名单内同学和没有入围同学。9月8日前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根据推免名额确定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初选名单并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名额内自愿放弃资格的须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后, 顺次递补名额人选。名额内自愿放弃资格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燕山校区办公楼519室)备案。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办理公示。

五、其它事项

学生应对个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 学院一经发现, 即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学院根据学校文件和通知精神制定具体的工作程序; 由该年级辅导员通知各班同学; 咨询申诉的学生到学院推免小组办公室315办理咨询或申诉申请。

本方案与上级或学校有关政策规定不一致的, 以上级或学校政策规定为准。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88583129

联系人: 殷老师

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 2025年8月31日

上一条: 法学院2026年优秀本科应届毕业生免试推荐研究生初选名单 (5913.htm) 下一条: 2024级法学院本科转专业录取名单公示 (5908.htm)
【关闭】

 山东财经大学公众号

 法学院公众号二维码

()

版权所有: 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

地址: 山东财经大学燕山校区4号教学楼5层、6层

电话: 0531-

